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附錄 2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3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貴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悉。現把本署的意見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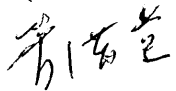
問題(a)：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的來信中所說的比率（即到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每 1 000 名長者提供 4 張療養病牀），本署有何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函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前醫務衛生署轄下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早在一九八一年已通過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 5 張療養病牀這個規劃比率。本署其後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索取有關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副本（本署在進行帳目審查期間，並未獲提供該份文件）。根據該份文件（文件編號：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5-1980/81 號），有關的規劃比率是當局於一九八一年就住院病人的情況制定的。

按照這個基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的來信中所述的估計比率（即到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每 1 000 名長者提供 4 張療養病牀），看似可以接受（見附錄第 2(a)段）。不過，應予注意的是，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在獲配療養病牀前，將需輪候約 39 個月。

問題 (b)：如只計及指定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的療養病牀，到二零零三年三月，每 1 000 名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會是多少？

如只計及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的療養病牀，到二零零三年三月，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將為 1.5（見附錄第 2(b)段）。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到二零零三年三月
每 1 000 名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估計比率

1. 當局曾在 1997-98 年度定下在未來五年提供 1 000 張療養病牀的目標(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來信第 7 段)。在該 1 000 張新增的療養病牀中，有 338 張是指定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的(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來信第 1(c)段)。因此，到二零零三年三月，估計可供應的療養病牀數目如下：

	為中央療養服 務輪候名冊上 的人士提供的 療養病牀數目	為經普通病房 及急症病房轉 介的病人提供的 療養病牀數目	療養病牀總數
	(a)	(b)	(c) = (a) + (b)
截至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6	1 185	2 081
到二零零三年 三月將提供	338	662	1 000
到二零零三年 三月共可供應	<u>1 234</u>	<u>1 847</u>	<u>3 081</u>

2. 鑑於政府統計處推算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796 800

人，根據這個數字，到二零零三年三月，每 1 000 名長者可獲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如下：

- (a) 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人士和經普通病房及急症病房轉介的病人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將為 **3.9** ($3\,081 \div 796\,800 \times 1\,000$)；及
- (b) 為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人士提供的療養病牀的比率將為 **1.5** ($1\,234 \div 796\,800 \times 1\,000$)。